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0號

原告 許炎山

原告與被告茂勝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60,730元如附表一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513元，然本件得暫免徵收12,415元，此部分應補繳裁判費7,098元（00000-00000 = 7098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劉玟君

附表一

編號	項目	數額（新臺幣/元）
1	舊制退休金差額	809,933
2	違法扣減原告工資充作雇主法定應提領勞退新制6%退休金	384,042
3	勞工保險年金給付金差額損失	88,811

(續上頁)

4	特休未休工資	336,342
6	提撥6 %退休金	241,602
合計		1,860,730